

# 2023年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 设备 融资租赁合同(优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一

乙方(承租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编号名称、品牌型号、售价租价等

编号

品牌、型号

名称

售价

基本租金

租用时间

租金

备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测量仪器的租赁期限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甲方从当日起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乙方支付押金。乙方使用\_\_\_\_\_为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结束租赁归还给甲方。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归还日之前一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不超过规定时间的12小时内归还仪器。

如因乙方技术不成熟需暂停租赁，则在悬挂期内甲方可给予免费，但悬挂期不得超过7天。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1. 首次租赁时，乙方在获得租赁仪器之时应向甲方交纳双方确认租赁的仪器押金，押金为租赁仪器销售的价格。在乙方退回租赁仪器时，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退还乙方押金。

2. 根据租期的不同，租金也不尽相同。

(1) 日租=租金基数\_10%

(2) 周租

第一周租金=租金基数\_50%

第二周租金=租金基数\_30%

第三周租金=租金基数\_30%……以此类推

### (3) 月租

第一月租金=租金基数

第二月租金=租金基数\_90%

第三月租金=租金基数\_80%

第四月、五月、六月租金=租金基数\_70%

半年(六个月)以上租金=租金基数\_50%……以此类推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仪器的维修保养

1.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关系之时，双方应对仪器的质量、成色共同确认，租赁仪器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之时起，甲方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及普通故障的排除。
2. 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仪器硬件出现故障或受损无法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机维修，应返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仪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通知乙方，征求乙方同意后可用相同性能的仪器代替出租，但甲、乙双方应对价格进行再次确认并订立新的合同。
2. 在租赁期间，乙方可随时终止租赁，缴纳的租金以实际使用时间所属期间支付给甲方；(例如：乙方与甲方最初订立合同，租期为两月，但乙方使用五周后由其自身原因要求结束合同，则结算时乙方需支付一月又一周租金。)
3. 乙方申请转换租期类型时，应在租期到来前五天前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订立新合同，租赁费用按新确认的租赁期限确认。

如乙方要求废除前期合同，订立新合同时涵盖前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基数1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丧失的机会成本。(例如：乙方与甲方前期订立合同中的租期为二天，二天结束乙方要求进行周租，则甲乙双方重新订立合同，双方确认即生效；如乙方要求周租，并将前两天计入在内，则乙方除支付周租费用外还应支付该租金基数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享有仪器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5. 由于乙方的需求改变，不再租赁而要购买所租赁的仪器，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则可以押金充抵仪器款，甲方退回前期乙方租赁费用的50%。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支付租赁费，甲方可以要求其支付租赁费或从押金中扣除。

4.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向甲方给付

押金作为债权的担保。乙方履行债务后，押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6.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乙双方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到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仍不能解决时可诉之于法。

第八条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经办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经办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

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

乙方拟租赁\_\_\_\_\_ (设备名称)。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章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

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 a. 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 b. 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 第三章 租期和租金

3-1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 第四章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

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 第五章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 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六章 经济担保

6-1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七章 租赁保证金

7-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 第八章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 第九章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 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 经济担保书。

## 第十章 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

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三

出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原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新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四

地址：电话：

电报挂号：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电话：

电报挂号：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

同”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 租进(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 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间, 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 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 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美元帐号：日元帐号：

西德马克帐号：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



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 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

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五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的要求，租进\_\_\_\_\_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间，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美元帐号：日元帐号：

西德马克帐号：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

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

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
  -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设备融资租赁利息一般多少篇六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

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爲。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数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美元帐号：\_\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

事宜。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

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



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